

# 力達控股有限公司

## 資通安全政策

### 一、適用範圍

力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均適用之，包含偉信國際有限公司、力達(香港)控股有限公司、力達(中國)機電有限公司及力達(江西)機電有限公司。

### 二、資訊安全定義

所謂資訊安全系實行與資訊資產價值相稱及具成本效益之管理、作業及技術等安全防護手段、措施或機制，以確實掌握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免遭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竊取、破壞等情事，倘不幸遭受惡意攻擊、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亦能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，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，以降低事故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。

### 三、資訊安全目標

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，確保本公司電腦資料、系統、設備及網路安全，以保障公司權益及本公司永續經營。

### 四、員工資訊安全注意事項：

1. 公司員工不得將非法軟體，或私人擁有之電腦軟體安裝使用於公司之電腦上，亦不得將公司合法軟體私自拷備、借與他人或私自帶回，如因此觸犯著作權法者，該員工應負刑事及民事之全部責任。
2. 在系統使用者尚未完成正式授權程式前，資訊部門不得對其提供系統存取服務。應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賦予使用者系統存取權限。
3. 使用者應確實瞭解系統存取的各项條件及要求，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系統資源。
4. 使用者不得將個人登入身份識別字與密碼交付他人使用，使用者亦不得以任何方法竊取他人的登入身份識別字與密碼。
5. 使用者調整職務及離（休）職時，應盡速取銷其系統存取權限。
6. 使用者不得利用網路系統進行下列行為：
  - A. 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幹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 - B. 散播含有色情圖片或影片之郵件，或流覽散播色情訊息之網站。
  - C.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 - D.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 - E.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 - F.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資訊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 - G.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(BBS)、Blog 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
  - H. 利用公司網路資源從事非公事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 - I. 使用駭客或其他軟體，竊取未經授權之公司資訊。
  - J. 利用各項 P2P 軟體，下載各項未經許可之程式或軟體

- K. 禁止自行維修網路公用設施、破壞網路設備、干擾網路訊號傳輸…等，影響網路正常運作事宜
- L. 確實遵守著作權法，不重制、安裝、使用非法取得之音樂、影片及軟體，如違反相關規定，若經查獲需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7.使用者密碼之管理：

- A. 使用者應負責保管及定期更換個人密碼，維持密碼的機密性。
  - B. 使用者第一次登入系統時，應立即更改臨時性密碼。
  - C. 當有跡象足以顯示使用者密碼可能遭破解時，應立即更改密碼。
  - D. 使用者密碼應設定為六碼以上，並避免使用過於易遭破解之生日等相關密碼。
  - E. 不得將使用者帳號與密碼，隨意填寫於紙本或黏貼于易被發現之處。
  - F. 密碼應定期變更，且不可使用重複之密碼，避免有心人盜取使用。
- 8.電腦及終端機不再使用或離開座位時，應隨手跳離應用系統、上鎖以確保個人資料安全。
- 9.列印之檔及磁性媒體在不使用或非上班時段，應存放在櫃子內，機密性及敏感性資訊並應上鎖保護。
- 10.電腦設備、資料或是軟體，在沒有管理人員書面授權的情形下，不應被帶離辦公室。

本政策由資訊部門訂定呈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細則於2014年1月2日訂定。